**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子王旗锡拉木伦庙消防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号）；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149号）；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5.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税金按9%记取；
6. 《关于印发<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的通知》，（内建工[2018]174号）；
7.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的通知》（内建工[2017]558号）；

8.《内建标【2021】148号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9.《内建标函【2019】468号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养老保险按10.5%记取；

10.《2017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辅导》(ISBN 978-7-5160-2256-6）；

11、其他相关资料。

三、特殊说明

（1）施工现场和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勘查为准。

（2）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四子王旗

（3）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可能影响及其他风险因素，并作出报价

（5）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6）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依据施工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